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孫委員雅麗、蕭委員祈宏、
王委員維菁、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請假)、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石處長博仁(謝副處長佩穎代)、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9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9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5 月 16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

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李董事長錫欽、林協理雲中
游經理鏡瑤、洪協理東華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總經理國昌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鄭副總新禾、張協理書銘、廖經理元頌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總經理國昌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鄭副總新禾、張協理書銘、廖經理元頌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第五點、第八點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規定辦理。

二、審酌歷年實務慣例及相關立法例，對於補助案件多以補助計畫總工程款 49% 為該計畫補助比例之上限，爰酌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第 5 點規定。另考量該要點第 8 點之現行規定未臻明確，爰酌修系統經營者申請變更之期限規定，以利其依循。

三、另查現行已無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爰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受補助對象之第 1 點、第 4 點刪除相關文字後，提出旨揭等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六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5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等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略以，該中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其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報送本會審核。該中心於本(110)年 3 月 26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並於本年 3 月 31 日將相關書表送

請本會審核。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黃執行長勝雄、陳組長式偉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請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其 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含財務報表）予以備查；109 年度工作成果達成年度工作目標情形予以核定，並同意其所報 109 年度績效獎金之提撥。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3 分。